

市发改委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全市节能工作成效显著

我市提前完成“十三五”节能任务

工作结束,电脑及时关机;夏季使用空调,温度不宜设置过低;洗衣水可以用来冲洗马桶……6月29日至7月5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为“绿水青山,节能增效”;7月2日为全国低碳日,主题为“绿色低碳,全面小康”。昨天上午,市发改委在滁城三角花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倡导市民树立健康生活、绿色生活理念,建立健康、文明、节约、环保的生活方式,努力营造节约能源、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多部门齐行动 倡导绿色低碳风尚

活动现场,市发改委工作人员表示,今年活动的主题是“绿水青山,节能增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市各相关单位要以线上宣传方式为主,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有关活动,宣传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培养广大民众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据悉,在今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中,各相关单位都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市生态环境部门重

点宣传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推广绿色低碳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教育部门 and 各类学校重点普及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大力培育节能降碳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科技部门要广泛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成果,鼓励节能减排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和应用推广;城管执法部门要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置;交通运输部门要倡导社会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开展节能低碳主题宣传,积极推广绿色交通;商务部门要以绿色商场为平台,通过发布“减塑”倡议、开展“减塑”宣传,引导消费者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狠抓结构优化 提前完成节能任务

市发改委相关科室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节能工作,省政府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明确:到“十三五”末,我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16%。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16—2019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24.08%,已经提前完成了“十三五”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地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努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大力发展服务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同时,不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开发新能源和推广应用清洁能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努力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目前,我市已被省发改委批准为安徽省风电产业发展基地,成为全省第一个大型低风速风力发电基地。全市已开发建成并网风力发电场20个,总装机容量100万千瓦。我市还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现已建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近72万千瓦,可实现年均发电7.2亿千瓦时。在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方面,全市规划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10个,其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个、秸秆发电项目6个,总装机容量24.3万千瓦。

(记者郭军)

新闻短播

市气象部门开展防雷安全检查

晨刊讯 夏季为雷电天气多发季。为减少和预防雷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滁州市气象局联合定远县气象局对全市部分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随机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企业的防雷安全管理情况、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等情况后,还进行了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科普与法制宣传讲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记者汤珏)

滁城开通27路公交车

晨刊讯 为满足苏滁高新区企业职工上下班及沿途居民出行需求,今年7月1日起,滁城开通27路公交车。

据介绍,27路公交车的运行区间为“苏滁停保场—儿童医院”,途经清流路、湖州路、中新大道、苏滁大道、新安江路、常州路、中新大道、徽州路、双城路、苏州路、滨江北路、徽州路、龙蟠大道、丰乐大道、醉翁路。首班6:30,儿童医院末班18:40,苏滁停保场末班19:00;间隔时间10—25分钟。具体票价为,1月、2月、6月、7月、8月、12月票价2元,刷卡八折;3月、4月、5月、9月、10月、11月票价1元,刷卡八折。

(实习生蒋天雅 记者李志情)

滁州三中举办“红色文化”教育

晨刊讯 为了继承先烈遗志,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优良传统,滁州三中党总支和团总支联合举办“重温红色历史,传承红色文化”教育活动。日前,滁州三中六位红色文化讲解员组成的“红领巾”宣讲团正式上岗。

讲解员带领同学们来到行政楼四楼红色教育特色文化展馆,并结合展示的图片,为参观者讲述不同时期的红色故事。

(杨厚翠 刘佳)

低碳生活 节能增效

昨天上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志愿者深入滁州交通驾校、俊捷旅游客运和上海大众4S店等单位,围绕“绿水青山、节能增效”、“绿色低碳、全面小康”主题,开展节能知识普及宣传、能源紧张体验和绿色出行体验,倡导低碳办公、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活动。

(顾玉彪 记者李志情 文/图)



中国志愿服务网
奉献 友爱 互助 进步
—— 志愿者服务在行动

小伙诈骗百万挥霍,获刑十二年

晨刊讯 出生于1995年的葛某某,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缓刑考验期内又多次实施诈骗,诈骗既遂108.86万元被挥霍一空。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葛某某犯诈骗罪,并对其依法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

间,被告人葛某某先后在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区等地,多次实施诈骗行为,合计诈骗既遂108.86万元。2018年5月,被告人葛某某谎称其认识时任滁州市某局某领导,可以帮助被害人陈某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骗取陈某信任后,葛某某以需“好处费”打点关系为由,骗取陈某90万元。2019年3月30

日至5月30日,葛某某得知被害人吴某欲购买轿车,谎称自己能找到质优价低的购车渠道且有购车返点钱,吴某遂委托葛某某代为办理。葛某某先后虚构要交“购车定金”“购车金融服务费”“购车保税钱”,需在某贷款APP上进行贷款方能办理车贷等理由,骗取吴某6.86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葛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葛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宋欢欢 记者胡文峰)